

2018 年度 枣庄市地震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部门职能

市地震局原名市革委地震办公室，组建于1975年2月，1997年10月更名为市地震局，正县级建制，隶属市政府领导，为我市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机构，同时是市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市地震局内设办公室和科技监测科；下设直属单位为市地震监测中心站，为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研究拟定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有关办法和措施，统一管理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监督防震减灾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

（三）承担全市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协助政府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与综合防御措施，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保证地震观测资料、观测数据的及时上报，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对全的地震分析预报意见；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市的地震灾害

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四）监督管理全市的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以及重要城镇和重大工程，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和防灾工作。

（五）管理执行全市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市级以下重点项目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市重大工程、有次生灾害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管理和组织地震科学技术研究与攻关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负责调查当地有感地震和落实地震异常；及时处理地震谣言、地震误传等突发事件，做好稳定社会的工作。

（八）领导所属事业单位；指导各区（市）防震减灾工作。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枣庄市地震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枣庄市地震监测中心站决算。纳入枣庄市地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地震局局本级	
2	枣庄市地震监测中心站	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30	五、教育支出	14	0.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	145.54
三、事业收入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	12.51
四、经营收入	4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6.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9.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26
	12			25	
总计	13	166.3	总计	26	166.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0.99	0.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9	0.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99	0.99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8	152.8					
22004	地震事务	152.8	152.8					
2200401	行政运行	92.76	92.76					
2200404	地震监测	3.5	3.5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6.5	6.5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3.04	43.0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地震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04	142.04	17			
205	教育支出	0.99	0.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9	0.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99	0.99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54	145.54	17			
22004	地震事务	145.54	145.54	17			
2200401	行政运行	85.50	85.50				
2200404	地震监测	3.5	3.5	3.5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6.5	6.5	6.5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3.04	43.0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	7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30	五、教育支出	15	0.99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	152.80	152.80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12.51	12.51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6.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9.04	15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26	7.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6.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66.3	总计	28	166.3	16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04	142.04	17
205	教育支出	0.99	0.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9	0.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99	0.99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54	145.54	17
22004	地震事务	145.54	145.54	17
2200401	行政运行	85.50	85.50	
2200404	地震监测	3.5	3.5	3.5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6.5	6.5	6.5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3.04	43.0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	7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55	30201	办公费	3.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1.4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3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1.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1299	其他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6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7.14	公用经费合计				14.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枣庄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66.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6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保障。其中：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5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4 万元，项目支出 17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6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保障。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 万元，上升 2.4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8 万元，占 96.08%；教育支出 0.99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 12.51 万元，占 7.8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 85.50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勤俭节约活动减少支出。

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台站的维修维护费用等。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购置等项目。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支出 43.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勤俭节约活动减少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0.99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监测人员业务培训教育。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开展勤俭节约活动减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5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

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市地震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0.1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比上年同期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有省级检查出现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0.1 万元,年初预算数 0.1 万元,决算数基本持平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2、“三公”经费相关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我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省局及外地市督导调研考察等接待费用,接待 3 批次、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二、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8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